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豫卫医函〔2024〕10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局，航空港区教卫体育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近年来，各级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持续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全省医疗安全秩序总体较稳定，但涉医违法违规案事件仍时有发生，暴露出当前医疗机构安全防范工作还存在防范意识不强、思想麻痹松懈、安防措施不到位、医患纠纷排查化解不够及时有效、个别群众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医疗机构安防能力，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务人员和患者安全，坚决防范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决定组织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为期1年的“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卫医〔2023〕24号）、《关于深刻汲取重庆奉节恶性

杀医伤医案件教训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豫公治〔2023〕233号）、《关于在重点医院建立警务室的通知》（豫公通〔2014〕20号）等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安全、和谐、稳定”的良好诊疗环境。重点核查核实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一）加强安防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部开展安防工作自查自纠，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推动各项安防措施落实到位、发挥作用。医院领导班子要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秩序管理工作专题汇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风险隐患和医患矛盾纠纷大摸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处置演习，每月通报医院安全形势、医疗矛盾纠纷发生情况、存在问题和安全漏洞。

（二）有序实施入院安检。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安全检查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在门急诊、病房楼、行政楼入口及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急诊、病房楼、行政楼的通道入口等重点区域环节，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安检设施。2024年6月底前，三级医院及日门诊量5000人次以上或实际开放床位1000张以上的大型医院要全面实施安检，并做好安检引导疏导和分类实施，对携带包裹的入院人员认真开展安检，对未携带包裹的入院人员实施快速安检，对急危重症、老弱病残孕幼等就医患者设置绿色通道。其他医院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安检工作。

（三）加强安防人员配备。加强医院专职保卫机构力量，遵

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3%或20张病床1名保安或日均门诊量的3‰的标准配备安保人员，各有关医疗机构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院安保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保安员数量，切实提高安防人员力量。

（四）推进智慧安防建设。推进智能安防系统建设，构建医院及周边全域覆盖的安防合成化体系，建立风险人员监控名单，最大限度防范预警危险因素。医院公共场所及周边区域、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要实现全覆盖、无死角；门卫室、门（急）诊、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等要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医院安全监控中心和当地公安机联网。

（五）加强安防值守巡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诊部每层均有安防人员值守，每个住院部病区均有安防人员值守；组建若干巡查队伍，每个队伍不少于2人，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切实加强医院安全动态巡查；有条件的，组建专门应急处置队伍，切实提高医院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医患纠纷化解。认真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设置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投诉管理工作，配备善于沟通的专（兼）职人员，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医患沟通与投诉管理，对患方提出的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逐一建立台账、突出重点、多元化解、动态清零，对医疗纠纷信访积案特别是涉及“进京访”的落实主要领导包案

全力做好化解稳控工作，坚决防范涉医违法案事件发生。

（七）**加强警医联动处置。**二级以上医院和其他日常治安状况复杂的医院建立以属地公安派出所为依托的警务室，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医院警务室（站）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对医院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检查、指导，指导医院做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日常训练演练、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突发事件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开展全员安防培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针对医务人员不同岗位，特别是重点岗位和新进员工，主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在属地公安机关指导下，对专职保卫人员和保安员加强有关法律知识和保卫业务、技能培训，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切实提高职业能力水平。

二、管理年活动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月—6月）。**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级卫生健康（中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含省直医疗机构）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无一遗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基层医疗机构结合实际落实安防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秩序管理。各地于6月25日前上报自查自纠工作总结、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 督导检查阶段 (2024 年 7 月—9 月)。各级卫生健康(中医) 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综合运用督导、检查、抽查、暗访、调度等方式, 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形成闭环。市级卫生健康(中医) 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联合对本地区不少于 30% 的各级各类医院进行实地抽查, 于 9 月 25 日前上报督导检查情况总结、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将对各地不少于 10% 的各级各类医院进行实地抽查, 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全省通报。

(三) 总结提升阶段 (2024 年 10—12 月)。各地对“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年” 活动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 交流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于 11 月底前将活动年度总结分别报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适时召开全省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现场会议, 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表扬。

三、工作要求

(一) 以案示警, 增强防范意识。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维护医疗机构安全秩序工作的长期性、挑战性和重要性, 深刻汲取各类涉医案事件教训, 以案示警、警钟长鸣,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树牢底线思维, 把加强医院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作为深化“三零” 创建的重要内容, 有效化解医疗纠纷, 切实提升医务人员防范意识, 坚决防范涉医案事件发生。

(二) 查找漏洞, 强化问题整改。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对照国

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以及重庆奉节恶性杀医伤医等各类涉医案件暴漏出的存在问题和工作短板，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找准本地区、本单位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漏洞，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化解清零。

（三）完善措施，提高防范能力。各地要从加强源头治理、组织实施安检、提升安防能力、强化警医联动等方面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挥作用，做好早预防、早发现、早重视、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

（四）压实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分工协作机制，畅通信息交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行业主管、监管责任，公安机关要发挥专业优势和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震慑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医疗机构安防工作检查、指导、实训以及应急处置、打击整治、舆情管控等工作。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抓好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医疗机构安全平稳运行。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沈刘明 0371-85961169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李雅萍 0371-65881311

电子邮箱：yzcslm@163.com

- 附件：1. 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自查自纠要点
2. 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表

3. 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表
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安检区安全检查设施配备基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1

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自查自纠要点

一、加强源头治理情况

(一)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情况。重点是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立健全质控组织，深入开展医疗质量千院行活动，推动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质控工作改进目标、诊疗规范和操作指南等全面落实情况。

(二)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情况。重点是《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检查、过度医疗以及收取或索要“红包”等违规情况。

(三)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情况。重点是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及提升医疗服务十大举措、推行便民就医“少跑腿”“优流程”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便民惠民服务举措落实情况。

(四) 加强医患沟通情况。

1. 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况。

2. 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投诉管理部门对患者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等方面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和结果反馈情况，主动排查、多元化解医患矛盾纠纷情况。

3. 是否定期开展医务人员医患沟通能力培训。
4. 是否充分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
5. 对医疗纠纷信访积案，特别是涉及“进京访”的，是否落实主要领导包案做好化解稳控工作。

（五）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情况。

1. 是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风险隐患和医患矛盾纠纷大摸排，及时梳理薄弱环节、短板漏洞和医患矛盾纠纷情况，形成风险问题清单，建立台账、交办整改、对账销号、及时清零。

2. 是否建立风险人员监测防范名单，对发生医疗投诉纠纷、有过激行为或扬言伤医、多次到医院无理缠闹、醉酒吸毒、有肇事肇祸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长期住院、治疗费用巨大、后遗症较重或死亡的患者、家属等人群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征兆或迹象，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做好防范。

3. 是否建立风险研判提醒预警机制，对各类风险人员和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研判，根据严重程度，向安防人员和关联医务人员推送安防提醒、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沟通、警示后果、安保人员陪诊或盯防等措施，有效避免发生极端案事件。

4. 是否持续加强安全法治宣教，全方位、多形式在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张贴或者悬挂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法律法规条文、海报和标语提示等，促进营造和谐氛围。

二、实施入院安检情况

1. 是否按照安检实际需求，配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微剂量 X 射线安检设备等。

2. 是否在重点区域实施安检，防止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等进入医院。

3. 安检工作是否兼顾患者就医体验，提高通行效率，设置必要的安检绿色通道。

三、提升安防能力情况

（一）加强安防组织领导情况。

1. 是否按要求完善健全门卫、值班、值守、巡查、安检、消防、交通、风险排查预警、应急演练处置、安全宣教培训、重点场所管理等各项安防制度。

2. 医疗机构领导班子是否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防工作专题汇报，通报安全形势、医疗矛盾纠纷发生情况及存在问题，强化整改。

（二）加强安防人员力量情况。

1. 是否设立专（兼）职保卫部门和保卫人员。

2. 安保人员配备数量、年龄结构情况。

3. 安保人员业务培训、技能实训和考核情况。

4. 安保人员业务素质、履职情况。

（三）加强安防设备配置情况。

1. 是否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根据工作需要选

配防暴头盔、防割手套、防刺背心、防暴盾牌、防暴钢叉、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对讲机等情况。

2. 是否配备警示牌、警示带及硬质隔离疏导设施等。

3.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及周边区域、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是否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摄像头等设备是否全部能够正常使用。

4. 医疗机构门卫室、门（急）诊、各科室、重点要害部位等是否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是否与本单位安全监控中心联网，是否与属地派出所或“110”联网。

（四）加强安防值守巡查情况。

1. 各出入口、重点要害部位、急诊科、住院部等是否实施24小时保安值守。

2. 普通门诊工作时间是否每层均有保安值守。

3.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组建若干巡查队伍，每个队伍不少于3人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械，加强动态巡查。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情况。

1. 是否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组建专门应急处置队伍，切实提高医院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 是否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处置演习。

（六）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情况。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务人员全员安全培训，切实提高安防意识和安防能力。

四、强化协作联动情况

（一）加强医院警务室建设情况。

1. 是否严格落实《关于在重点医院建立警务室的通知》（豫公通〔2014〕20号）要求，二级以上医院和其他日常治安状况复杂的医院建立以属地公安派出所为依托的警务室。

2. 警务室是否设置在相对明显、独立的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警力。

3. 警务室民警是否对医院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指导医院做好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安全检查、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医疗机构是否为警务室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保安员与民警联合开展工作。

（二）加强警医协作情况。是否与属地公安派出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商通报信息，分析安全形势，开展矛盾排查调处，进行风险评估预警，协同处置涉医安全事件。

（三）加强部门联动情况。

1. 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是否积极协调属地政法、宣传、网信、公安、司法、检察、法院等部门健全涉医案事件调解处置、医疗救治、新闻宣传、舆情引导、维护稳定、查处犯罪等联动处置机制，明确细化工作流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震慑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2. 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是否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是否将医务人员、患者对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满意度纳入涉医违法犯罪处置的考核评价范围。

3. 公安机关是否建立涉医案件盯办机制，对发生在医疗机构的110警情和刑事、治安案件，接到报警求助后，第一时间出警、控制案件现场，依法迅速立案侦查。

4. 公安机关是否严厉打击故意损毁、占用医疗机构财物及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等涉医违法犯罪。

附件 2

自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_____

填报人：_____ 手机：_____

医疗机构 全称	医疗机构级别 (一、二、三级及其他)	登记执业地点 所市县(市、区)	自查发现问题	计划整改 到位时间	是否已整改 到位
* * * 医院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X		
* * * 医院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X		

注：本表需要包含辖区内所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未发现问题请在“自查发现问题”栏中填写“无”，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于 6 月 25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 yzcslm@163.com。

抽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

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_____

填报人：_____ 手机：_____

医疗机构 全称	医疗机构级别 (一、二、三级及其他)	登记执业地点 所市县(市、区)	检查发现问题	要求整改 到位时间	是否已整改 到位
* * * 医院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X		
* * * 医院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X		

注：本表需要包含辖区内所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未发现问题请在“自查发现问题”栏中填写“无”，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于 9 月 25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 yzcslm@163.com。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安检区安全检查设施配备基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配备条件			安检设备配备数量（台）			
	安检区位置	日均通行人数 (人次)	其他因素	微量 X 射线 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智能 金属探测门	液态物品 安全检查设备	手持式 金属探测器
1	门诊楼 入口	>20000	场地较大，能够防治多台中型设备。 若场地受限，可由 1 台上下双通道代替 2 台单通道设备。	3	6	台式 3	6
2		5000 - 20000		2	4	台式 2	4
3		<5000		1	2	台式 1	2
4	急诊区域 入口	>1000	出入口较大，不影响病床出入及消防。	1	1	手持式 1	2
5	住院楼 主入口	<1000	出入口较小，无法放置多台小型设备。	1	-	-	1
6		>1000	出入口一般，能放置中型设备。	1	1	台式 1	1
7		<1000	出入口较小，无法放置多台小型设备。	1	-	-	1

序号	配备条件		安检设备配备数量（台）				
	安检区位置	日均通行人数（人次）	其他因素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通过式智能金属探测门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8	行政楼入口	>500	出入口一般，能设置小型或中型设备。	1	-	台式 1	1
9		<500	出入口较小，无法设置小型设备。	-	-	台式 1	1
10	地下车库直接进入门诊、急诊、住院楼的通道入口	>1000	出入口一般，能设置小型或中型设备。	1	1	台式 1	1
11		<1000	出入口较小，无法设置小型设备。	1	-	-	1

注：1.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参照此表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安检区、选配安全检查设备。

2. 表中“-”表示“可选配备”；“中型设备”、“小型设备”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中型、小型设备。

3. 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安全检查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结合我省实际，拟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安检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地、各省直医院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于 2 月 28 日前反馈至 yzcs1m@163.com 邮箱。

安检人员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引导员	值机员	手检员
岗位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示、引导被检查人员有序安检，维持现场秩序； 2. 宣传、解释安全相关规定，解答安检相关询问； 3. 观察安检区情况，发现可疑、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使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辨别行李包 X 光图像中的禁限制物品或可疑物品； 2. 将需要开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手检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使用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对通过安检门时报警的被检查人员进行进一步检查； 2. 对可疑行李开包人工检查，控制发现的可疑物品，使用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炸药探测仪对可疑物品进行详细检查； 3. 与其他安检人员一起对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并向管理人员报告。

